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董事、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局宣佈：

- (a) 張世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b) 鍾振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c) 郭健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d) 楊樂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e) 藍梓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f) 鍾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張世成先生(「張先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鍾振光先生(「鍾先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同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就張先生及鍾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郭健豪先生(「郭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而楊樂宇先生(「楊先生」)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郭先生，51歲，現為南豐公司集團公司(「南豐集團」)中國業務首席執行總裁。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南豐集團，負責南豐集團在中國之地產業務，包括地產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彼擁有25年之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以及資產管理經驗。加入南豐集團前，彼曾於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任職約19年，在離職前擔任中國地產住宅部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理科(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修畢由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哈佛商學院及IESE商學院聯手開辦之中國全球CEO課程。郭先生乃由南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豐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名。

楊先生，41歲，為南豐集團中國地產副總裁。楊先生於房地產投資、融資及併購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房地產行業擁有15年的從業經驗。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南豐集團，現時負責中國市場之房地產投資、開發以及資產管理。在南豐服務期間，楊先生主持、管理及執行了眾多南豐集團在中國的重大投資項目，涉及多類投資策略。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取得學士學位。楊先生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乃由南豐國際提名。

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命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下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先生及楊先生均將有權收取董事局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所釐定之每年3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及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及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郭先生及楊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及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等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局。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局宣佈，藍梓健先生(「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藍先生辭任後，董事局欣然宣佈鍾啟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鍾啟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鍾啟昌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擁有逾15年經驗。鍾啟昌先生於會計及香港上市規則及規例擁有豐富經驗。他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局謹此向藍先生就彼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及歡迎鍾啟昌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劉暉女士
張世成先生
陳潤福先生
溫海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征先生
方軍先生
鍾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